

销售便宜产品可以不保质量吗

■孟洪祥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案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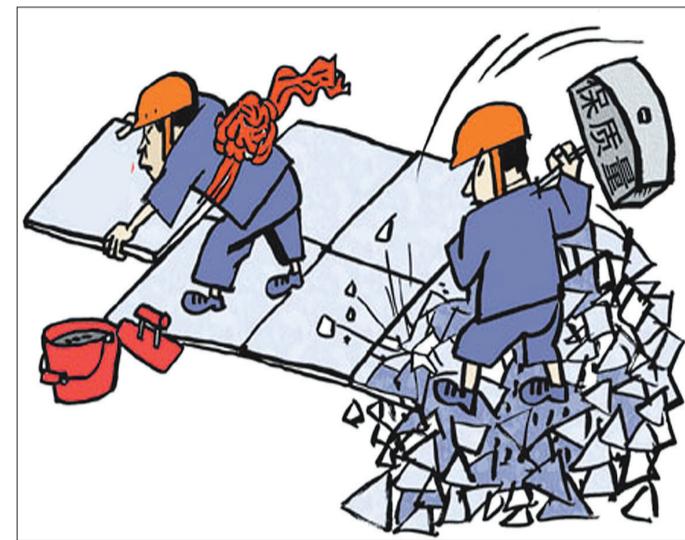
原告华某为筹建一大型购物超市,在进行店面装潢过程中需要使用一批地面砖。2013年7月26日,华某与仇某经协商达成买卖地面砖的口头协议,由华某向仇某购买规格为50cm×50cm的地面砖469块,每块28元。后仇某派人将上述地面砖送至华某处,华某给付了部分货款,但是该批地面砖没有具体的生产厂名、厂址和产品合格证。同年8月初,华某将地面砖铺设完毕。8月5日,华某向仇某支付了其余货款。当日,仇某向华某出具收条一份,载明:收到华某瓷砖款13120元。同年8月中旬,华某购买的地面砖开始出现表面剥落和磨损等严重现象,其遂与仇某进行交涉,仇某也到现场进行了察看,但双方对如何处理纠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年9月28日,华某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此后,消协也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协议。为此,华某一纸诉状将仇某送上了被告席。

庭审中,原告华某诉称,因装修需要向仇某购买的地面砖,在铺设后仅使用了半个月就出现了表面大面积磨损现象,严重影响了店面的形象,我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后,消协组织我们多次协商,但仇某拒绝作出相应的赔偿,导致调解未果,要求仇某双倍返还价款26240元、赔偿经济损失8722.75元。

被告仇某辩称,华某所购买的地面砖是最便宜的,当时讲好了“一分钱、一分货”,质量不能保证,出现地面砖表面磨损现象可能是走动太多的原因造成的,只同意赔偿2000元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华某与仇某达成的口头买卖协议合法有效。仇某作为地面砖的销售者,向华某提供不合格的地面砖,影响了华某店面的装潢环境,鉴于地面砖已经铺设无法更换或退货,华某主张赔偿损失,予法有据。仇某对其辩称



理由未能充分举证,缺乏依据。

【律师精解】

本案中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销售者出售产品的价格便宜,是否就不需要对售出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的义务。这实际上关系到法律所规定的公平交易的实现问题。

所谓公平交易,是指消费者与经营者进行交易时,双方应当本着公平的精神,充分体现各自的真实意思,使双方的交易目的都能得以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的核心主要表现在产品价格和价值合理两个方面,一方面消费者有权以合理价格购买到合格的产品,另一方面,销售者以合理价格出售产品时应当保障产品的质量。销售者和消费者在进行交易过程中,一定要坚持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实现这两个核心的平衡,但前提必须是销售者要保证出售产品的质量符合有关的标准,这也是其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十六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

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的规定”,即必须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内容。因此,只要销售者一旦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产品质量保障义务,出售了不合格的产品,其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是,销售者在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也有一个例外,我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在第二十二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即“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这也是我国现行法律规定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的唯一情形。

本案中,被告仇某出售的地面砖不仅不符合产品出售时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而且客观上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也有了不合格的表现。因此应当为不合格产品,在其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华某在购买时已经知道地面砖不合格的情况下,当然要对出售不合格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关于价格便宜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辩称理由是缺乏法律据的,人民法院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对本案所作出的判决应当是合法的。

律师
说法

股权出质莫忘登记

■汤向阳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今年年初,王先生多年的好友老李因个人购房首付急需5万元,但老李自己的积蓄因去年年底购买了某上市公司的股票,眼看年初股市行情见涨又不舍得抛售,于是和王先生签了一个借款5万元的协议,并以自己持有的上市公司7万元的股票做担保,约定10月底还钱。但还款期已过,老李仍多次推说还要再等时机更好时把股票卖了还钱,可王先生的母亲病重住院也急需用钱,不知自己能否把作为担保的股票出售变现以充抵老李对自己的债务?

律师解答:王先生和老李之间签订的是一份以股权出质为担保的借款合同。股权出质就是以股权的钱价值担保债务履行和债权实现,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对出质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是,王先生和老李签过协议后,并没有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

依据我国《物权法》第223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可以转让的股权可以出质。该法第226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

法》第219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律师提醒:因此,股权出质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与股权质权的有效设立是相对分立的。股权出质合同是设立股权质权的基础和依据,股权出质是对股权出质合同的实际履行。股权出质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应适用物权法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一般说来只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双方当事人,就股权出质达成一致意见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股权出质合同均可有效成立。但股权出质合同的有效成立并不意味着股权质权的成立,股权质权的有效设立主要是适用物权法的规定,出质股权必须依法办理出质登记手续才能有效设立。

王先生和老李虽然签订有股权出质协议,合同已成立生效,但该股权的出质并没有进行依法登记,股权质押并未有效设立。因此王先生只能依据《合同法》及双方股权出质借款合同,追究老李的违约责任,而不能实现其质权人的权利,即不能直接通过协商折价、拍卖、变卖出质股权的方式实现其到期债权。

遭公诉又撤诉 能否要求赔偿

我哥哥去年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拘留5天,后被取保候审,今年5月检察院将案件起诉到法院,7月检察院就撤诉了,最近我们得知该案已确定不予起诉。我哥哥为了这事被刑事拘留和取保候审,身体、工作、精神都受到很大影响。请问律师,我哥哥能否要求赔偿?是去法院起诉要求吗?

——汤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段成侠

根据汤先生所述的情况来看,依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他哥哥是无法获得国家赔偿的。

《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

可否拒绝负担

是否可拒绝承担?——葛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段成侠

根据所述本案基本事实,葛先生虽是肇事者,但已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最终该老人的身体没有因此而受到严重伤害,那么对于那些重复的、不合理的检查费用,葛先生可不必负担。

总经理写借条

刘某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2012年初他曾向我借一笔钱,说是借去替公司投资用,不但写了借条给我,还注明由公司担保。

上个月开始我联系不上刘某,就到他公司去问,公司说刘某年中已经辞职了,他们也找不到。

我要求公司还款,公司负责人说这笔钱是刘某个人借的,和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刘某根本没有将这笔钱交给公司,公司也没有在借条上盖章表示认可。

请问律师,这笔钱公司有责

公司是否担责

任还吗?毕竟刘某在借钱时还是该公司的总经理,我是看在他们公司有实力的份上才借钱给他。——孔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段成侠

根据孔先生所述的情况,这笔钱应当认定属于刘某个人借款,公司无需担责。如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盖了公司的印章,孔先生才可以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在没有约定担保方式的情况下,依据《担保法》的规定即为连带担保,孔先生可以要求公司还款。

法院出调解书 能否办房产证

我父亲在农村工作,退休前几年和叔叔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当时房产证上只有叔叔的名字。退休后父亲落叶归根,回到老家生活,经法院调解分清房屋归属,法院出具调解书。有人说有法院调解书就是产权证明,办不办房产证无所谓。父亲认为还是办一下房产证为妥。

请问律师,我父亲自己的住

房,凭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可否办

理房产证?——陆先生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我们认为他父亲完全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要求房地

产交易中心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因为根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等规定,法院的民事调解书与民事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法院调解书的内容只是对房屋产权归属作出了认定,而房屋产权以登记为准,因此调解书不能代替产权登记,陆先生的父亲应该尽快凭法院调解书去办理登记。

劳动仲裁获胜 应该如何执行

因为和部门领导发生矛盾,被公司以效益不好为由调岗降薪,我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仲裁也支持了我的诉请,但公司现在拒不履行,我该怎么办?

——周小姐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崔忠信

律师
在线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